**辰溪县柿溪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辰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辰财绩[2021]1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柿溪乡人民政府设置党政机构5个,直属事业单位3个,综合行政执法机构1个。核定人员编制66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66人。核定车辆编制1台，实有公务用车1台。

1、乡党政机构：（1）党政办公室；（2） 党建办公室；（3）经济发展办公室；（4）社会事务办公室；（5）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6）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2、公益性事业机构：（1）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便民服务中心。

3、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乡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部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基本职能

一、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党政服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档案、绩效考核、督查督办、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负责权限内行政审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管理、电子政务、大数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受理、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

二、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督促落实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以及老龄老干、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政工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派出（驻）机构人员；负责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统战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关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的制订和落实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科技科普、统计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乡村振兴方针、政策；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减负监督管理、农村土地管理、动植物疫病防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机监管等农业农村工作；负责水利移民工作；承担市场监管有关方面的指导协调职责；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教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文明创建、公共服务等综合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贯彻落实精准脱贫方针、政策。

五、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协助编制、实施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监督、指导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林政管理、造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等工作。

六、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维护稳定、扫黑除恶、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和风险，推进社会治安整治、铁路护路联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报灾、地质灾害、消防、森林防灭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工作。

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为乡镇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辖区内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就业维权、工伤失业、劳动争议、卫生健康、老龄、残疾人、退役军人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关服务性工作；承担文化宣传、旅游开发、广播影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等公益服务职责。

八、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乡镇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农技、农机、水利、林业、畜牧水产、动物防疫、农村经营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辖区内农村、农业发展和提高农民科技文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农技、农机、水利、畜牧水产、动物防疫、林业等方面技术推广应用与指导，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和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负责水利基本建设的规划实施、辖区水利设施防洪保安与开发利用以及防汛抗早工作；负责保护森林资源、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加强林区生态建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做好其他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九、便民服务中心。为乡镇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六办”及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相关派出（驻）机构人员入驻办事大厅，集中开展便民服务和网格化综合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协调优化营商环境事务，集中受理和办理（代办）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 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事项；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管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公开工作；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及网上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辖区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

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及其他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日常执法活动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统一授权，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作为综合执法平台，统一组织辖区内派出（驻）机构的执法力量和资源，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河长制、路长制、环境整治、爱卫等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不断厚植镇域发展优势**。顺应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潮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擦亮自然山水底色，不断增添发展新动能。

**1、优先发展现代农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民致富和村集体经济增收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周家人村为核心，辐射带动颜家人、大坪等村发展万亩脐橙产业；以锦岩村为核心，依托锦岩塔生态文化公园，带动周边各村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做大黄桃产业，打造怀化乃至大湘西前列的集农业、生态、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旅游体；以张家溜、军屯、桐湾溪村为核心，依托浦市古镇，打造千亩荷塘景观，带动发展莲藕、荸荠、大棚蔬菜，打造千亩蔬菜基地，建成县城“后花园”、“菜篮子”；以大洑潭村为核心，结合“沅江百里画廊”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建成一批大规模、高档次的休闲农庄，积极打造“郊区经济”新模式、新亮点。

**2、推动旅游破茧化蝶**。围绕打造有影响力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力以赴推进千年辰阳古城、锦岩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充分挖掘开发锦岩、张家溜、长冲、王家坪等村的旅游资源，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品质。

**3、严格推进生态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保护古树、大力种树，加快厕所革命，清除白色污染，让视野所及“山青水绿”。深入开展治违拆违，杜绝增量。全面落实河长制，形成绿色生态水系。

**（二）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立足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城镇、美丽乡村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乡域发展综合承载力。

**1、全力改善基础设施**。推进通组公路建设，做好乡村道维修改造工作，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推进王家洞水库建设，抓好小型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机耕道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积极抓好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2、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按照“提升老城、完善城东”的城市发展思想，大力推进老城提质改造，加快锦岩塔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建成城西防洪堤，加快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巩固创国卫文明成果，大力推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推进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加强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居民院落等边边角角的巡查监管，消除脏乱死角。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六无一全”标准和“五治”要求，积极创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农村人居环境。

**（三）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让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1、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各级督查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漏补缺、分类整改，补齐补好短板。坚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实现脱贫成果可巩固、可持续，绝不让一个群众在小康路上掉队。

**2、深度涵养社会文明新风**。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各个方面。推进以文化人，深化家风建设，促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3、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协助学校办好各类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推动学校、社会、家庭教育有机衔接。坚持积极就业政策，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推动高质量就业。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管理，方便群众就近就业。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4、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 “一不三无”创建活动，严格落实镇、村（社区）两级领导坐班接访制度，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努力探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着力依法监管，坚持打防并举，夯实基层基础，努力推动安全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收到财政资金108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21万元，项目支出45.43万元；2021年全年实际支出1091.64万元；结余财政资金903.59万元。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项目支出结余0万元。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1.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万元，开展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21年三公经费总支出比上年增加0.59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创新基层治理，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高效率推动信访化解。设立镇村两级群众来访接待办公室，每天落实一名领导、村（社区）干部坐班接访，有效畅通了群众的信访渠道。一年来，共接待来访群众120余人次，答复办结事件77余件，3件正在办理中；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全国“两会”特护期及法定节假日的信访维稳安保任务，特护期内没有发生一起越级上访登记事件，没有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一起群体事件。同时，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我镇严格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人化解，一年来镇调委会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83起，调解93起，调解成功88起，5起正在调处中，达成书面协议54起，涉及金额50余万元；各村调解纠纷30起，调解成功30起，有效防止了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人民和谐安康。与此同时我镇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完善基层治理机制相结合，继续抓实“1+1+3+5”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按照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要求，创建县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理机制，通过区域联建、机关共建、群团同建，完善五级党组织体系，实现“一网格一党支部、一楼栋一党小组”。全乡共有网格长30人，网格员30人，用人员防控推进社区（村）综合治理管理。自我乡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以来，通过网格员、、优化管理，将村（社区）治理的难点，痛点化解在第一线，有效提高了政策落地效率以及群众参与治理的热情，真正打通了基层治理的“最后一米”。安全生产保障得力，对辖区内的企业、学校、烟花爆竹、“多合一”场所、油漆门店及仓库等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共发现违法行为10起，下达限期整改10份，均已完成整改，排查出安全隐患62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夯实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卫生健康方面**，紧绷疫情防控之弦，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科学谋划部署，建立“五包一”制度，由乡镇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共同负责落实社区疫情防控措施。一年来，共核查公安、通管等部门推送的大数据信息400余条，共排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辰人员70人次，境外来（返）辰人员0人次，密接及次密接人员0人，接触涉疫物品相关人员39人，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分级落实集中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同时2021年2月份开始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并逐步将接种对象扩大至3周岁以上一般人群。2021年8月，按照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明确全体县级领导、110余个县直部门、二级机构负责人负责联防联控，组织22名镇干部、39名村干部、36名网格员分组开展“敲门行动”。截止12月中旬，我乡共累计完成12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1293针，其中灭活细胞（VERO）接种第一剂9244针，第二剂9224针，加强针9224针。**社会保障方面**，截止12月底完成医保交费4534人，社保缴费3475人，劳力转移就业294人。农村321户602人，农村特困对象180人，安排公益性岗位52人。享受残疾两项补贴16人，同时已完成10个村退役军人基础硬件设施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电影下乡、村级广播等阵地作用，深入开展道德讲堂、乡贤讲堂、“好婆婆 好媳妇”评选，不断激发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活动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社会清风、文明乡风、和谐民风。目前，我镇有全国妇联系统劳动模范1人，省文明家庭1户。

**（三）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处突能力持续提升**。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不断充实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现已成立乡村两级应急队伍13支，共65人。在救灾处突方面，2021年我镇共经历10轮强降雨，共转移83户271人次，尤其在5月3日成功处置了王家坪村10组滑坡地质灾害点37户97人的安全撤离、安置，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得到了省、市、县高度赞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门发文提出表扬。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1年，我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2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12分

预算配置得10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66人/编制66人\*1%=94%，得 3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动，变动率等于0，得4分，目标设定得5分。

2、过程41分

（1）预算执行得23分。预算完成率100%，得5分；预算控制率0%，得5分；无新建楼堂馆所，因此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和投资概算控制率为0，分别得5分，共10分。

（2）预算管理得18分。政府采购执行率0万元/0万元＝0%，得0分；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4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4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10分。

3 、产出及效率39分

（1）职责履行得14.5分。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履职效益得14.5分。我单位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得9.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5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3)绩效监控管理及资产得10分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柿溪乡党委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镇情，狠抓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我乡完成全镇所有村财务清查和组织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一是圆满完成镇村两级换届；二是持续建强基层堡垒。**2021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高质量发展党员10名，其中35岁以下党员8人，大专及以上学历8人，为基层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三是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我乡以“组织振兴、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五个方面振兴为主线，全镇16个行政村实现了驻村工作队全覆盖，建立并完善项目库储备建设46个，目前已实施13个；统筹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一年来，全镇共投入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资金40余万元，发动镇村两级党员干部、志愿者、群众近千人次，对10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全镇农村整体面貌得到了明显改善，共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1个（周家人）、怀化市卫生村1个（长冲村），加强耕地保护和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继续推动土地流转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截止目前，乡域内涉农企业2家，龙头企业1个，全镇种植脐橙30余亩、油茶1200余亩、黄桃200余亩、大棚蔬菜100余亩，黄桃、橙等产品上网触电逐步成为省市知名品牌，优势农业产业已初具规模，带动了当地群众增产增收，2021年12月王家坪村、陆家湾村还荣获“怀化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真抓实干’奖”；**三是**发展集文化、农家乐、采摘、休闲等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并以锦岩生态公园为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今年已建成锦岩生态公园旅游接待中心并已投入使用，着力打造“千年辰阳古镇”旅游品牌。

调整产业结构，农村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巩固脱贫成果。**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防止返贫、切实巩固拓展巩固脱贫成果决策部署，我镇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进行周密部署，首先加强防返贫风险预警处理，一年来共核实处理风险预警信息452条、疑似政策未落实预警478条。2021年纳入监测对象26户59人，并根据其致贫风险类别、发展需要等制定了“一户一专班”的具体帮扶措施，对所有监测对象户开展针对性结对帮扶，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形成个性化、常态化。为使异地搬迁户“搬的出、稳的住、能致富”，全乡10户。76人异地扶贫搬迁户全部搬入新居，驻村工作队通过实地核查、因地制宜，为易地搬迁对象户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后续帮扶措施，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以及户籍管理、教育、卫生、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公共服务运行逐步完善。同时我镇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贷款需求采取应贷尽贷，2021年全镇共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06笔38.35万元，财政贴息2.54万

（三）行政效能分析

     我单位始终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总方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在降低一般运行经费方面，严格加强管理，不能触碰的红线不得摸，坚持底线原则，在出差、下乡等方面，严格实行先审批后出差的原则，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纪监、主管部门全程监督，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http://www.jh.gov.cn/default/images/icon16/xls.gif[柿溪乡政府2021年绩效自评附件1-5](http://www.jh.gov.cn/jh/caizjxpj/202105/ac2845670dee44a0863ed82d6c91f611/files/9b3ef61f01e84a6d87361a465d1464f0.xlsx)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0 |
|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5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1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2.5 |
|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4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4 |
| 小计 | 100 |  |  |  | 92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优秀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辰溪县柿溪乡人民政府 | | | | | | 实施单位 | 辰溪县柿溪乡人民政府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55.8 | | 1155.8 | | 1091.64 | 10 | 100% | | 10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55.8 | | 1155.38 | | 1091.64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职责履行 | | 数量指标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质量指标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成本指标 | | 100% | 100% | 13 | | 13 | |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 | | 经济效益 | | 100% | 95% | 10 | | 9 | | 宣传记党的政策，乡村振兴 | |
| 社会效益 | | 100% | 95% | 10 | | 9 | | 引导农民发展经费，提高农民收入 | |
| 生态效益 | | 100% | 90% | 5 | | 4 | | 加强提高农户人居环保意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100% | 100% | 5 | | 5 | |  | |
| 满意度指标 | 结果效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100% | 95% | 12 | | 11 | | 提高农户满意度。 | |
|  | 合计 |  | |  | |  |  | 100 | | 96 | |  | |
| 填表人:黄烈忠 填表日期：2022 年 8月 1日 联系电话： 18874506788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芹芹 | | | | | | | | | | |